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

壹、緣起

為推動政府與民間社會協力促進轉型正義，自一百一十二年起迄今，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等轉型正義法定權責機關均提案運用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補助民間團體，逐年擴增補助量能。基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成立宗旨，在於深化轉型正義及強化民主韌性，結合促轉基金相關資源，建立公私平臺，攜手合作民間力量，發揮公私協力之綜效。循此，增進當代社會對人權價值共識及強化民主韌性，以達成轉型正義推動之目標。

相應前揭各部會已推動之補助民間政策，為周妥建立與民間合作機制，經促轉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研訂促轉基金補助民間試辦作業注意事項(下稱本作業注意事項)，以互補既有公私協力事項，並有效運用促轉基金，同時保有民間自主提案空間，推動政府與民間社會協力，提升公共參與，助益強化民主韌性。

貳、依據

-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 二、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
- 三、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策略計畫。
- 四、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強化民主韌性專案小組成立宗旨。

參、目的

- 一、互補轉型正義工程之機關量能，擴大社會參與及公私協力。
- 二、開展民間自主提案路徑，便捷近用促轉基金。

肆、補助對象

- 一、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
- 二、依我國法令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含私立大專校院)。
- 三、個人(自然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人士。
- 四、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屬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四條第一至三款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及無正當理由取得或轉得財產之人等。
 - (二)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惟得視違反事項於申請書敘明事由,於審查時酌情辦理。
 - (三)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協助、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伍、補助範圍

本作業注意事項挹注民間協力推動轉型正義,明訂優先補助範圍如下,惟不以此為限,相關辦理方式不拘(例如人才培育、跨領域合作等):

- 一、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展示推廣等事項。
- 二、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事項,可擴及具轉型正義問題意識之人權及民主議題。
- 三、人權及長期照顧、社會福利事項(於一百一十六年起開放徵件)。

陸、申請與審查

- 一、申請作業

於「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平臺」(下稱本協力平臺)提出申請並查詢辦理進度，補助金額依計畫所提規模、影響範圍及預期效果，決定補助額度，每年補助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計畫執行期間最長可達二年。申請者另可由本協力平臺連結至相關部會網站瞭解相關補助轉型正義事項，並可另循各該機關補助方案提出申請。相關申請作業說明如次：

(一) 申請方式：

每年受理收件申請三次，並俟收件情形，辦理分次審核及通知，相關時程如下；惟屬重大急迫且有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提案計畫之合理事由者，其申請期程不受限制。

1. 第一階段計畫申請：

- (1) 受理收件期限：每年二月底。
- (2) 審核結果通知：每年四月底。

2. 第二階段計畫申請：

- (1) 受理收件期限：每年六月底。
- (2) 審核結果通知：每年八月底。

3. 第三階段計畫申請：

- (1) 受理收件期限：每年十月底。
- (2) 審核結果通知：每年十二月底。

(二) 應備文件(於線上系統填報及上傳附件)

1. 計畫線上填寫欄位表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2. 團體組織設立證明文件。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格式如附件二)。

(三) **補助款用途**：本作業注意事項得依審核結果全額補助，補助款用途以經常門為限，不包含常態之行政管理、人事費，以及硬體建築、機械設備、器材之購置與投資等資本門相關費用。

二、 審查作業

計畫申請均先由促轉基金業務幕僚單位檢視申請資格(含設立證明文件)、計畫類別、各項應備文件、計畫書格式及所附文件(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是否符合規定。如有資格證明文件或申請應備文件未完備，將於本協力平臺通知申請者限期於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續經由聯合審查會議，審核提案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

(一) 計畫審查

1. **聯合審查機制**：計畫審查採聯合審查機制，邀集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等外部委員共同組成聯合審查會議。

2. **審查重點**：申請計畫內容如有未盡部分，亦於本協力平臺通知申請者於五日內補正，並得依實際需求通知申請者提出說明或派員實地勘查。審查重點如下：

(1) **計畫定位**：是否符合本作業注意事項之補助範圍所涉轉型正義事項。

(2) **計畫可行性**：計畫目標、環境、技術、資源、管理及政策溝通成效等。

(3) **效益影響**：社會影響、過去執行績效等。

(4) **團隊執行力**：具備執行計畫所需之人力、技術與經驗；執行團隊之人

力結構及分工適切性。

(5) 經費合理性：經費編列合理及適切。

(6) 開創性：具創新方案、突破現有框架之新方法。

(7) 公私協力：辦理知能培力活動(如主題學習圈等)、定期聚會(如工作坊等)及其他相關。

(二) 計畫核定

於本協力平臺通知審查結果，同步函復申請者，並於本協力平臺公告所有核定計畫名稱及補助金額。

(三) 執行期程

1. 計畫自審查結果通知後二週起開始執行，並應於二年內執行完畢。
2. 同一年度計畫應於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執行完畢；跨年度計畫應分別於各執行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執行完畢該年度計畫。
3. 計畫因故致未能於原定年度執行完畢，應於期程屆滿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經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本會)核准後得予展延。

(四) 經費撥付

依「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補助民間經費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1. 計畫各執行年度補助款原則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檢具第一期款領據(格式如附件三)併附核定計畫書送本會核實後，撥付當年度總補助款百分之三十；跨年度計畫後續各執行年度，僅檢具該年度第一期款領據即可。

(2) 第二期：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檢具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四)、

該年執行經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五)、第二期款領據(格式如附件三)及該年執行經費支出原始憑證(原始憑證黏存單格式如附件六)等資料送本會審核，經核實通過後撥付當年度總補助款百分之七十或餘款；執行進度未達當年度總補助款百分之七十者，依實際執行比例撥付。

2. 各年度執行期間未達四個月者，得不分期撥付，比照前開第二期結報規定，檢具資料據以辦理該年度補助款撥付。
3. 依當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及實際撥款需求，第一期補助款執行進度達已撥款金額百分之八十者，得檢具經費請撥單(格式如附件七)、領據及執行經費明細表，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百分之五十。

(五) 計畫督考

1. 獲補助者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核定補助之計畫若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書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應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二個月循規定程序並經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或終止。
2. 獲補助者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未依核定期程辦理經費核銷、展期申請未通過等，將予以縮減或取消補助，並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3. 獲補助者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或縮減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者需揭露近三年獲政府補助、委託之事宜，倘經舉報或查證與事實不符者，將予以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資格。
- 二、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申請補助項目不得重複；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該補助案件予以撤銷並收回已撥付款項，並取消年度提案資格。
- 三、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現況、事實相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促轉基金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
- 五、計畫執行期間，需配合相關查證作業，以確保獲補助者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六、為傳達與宣揚轉型正義理念，請依「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品牌標誌規範書」運用於促轉基金補助之案件，包括相關活動、出版品、宣傳品、研究報告、教材(案)、財產及非消耗品等，另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會，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計畫主管機關名稱。
- 七、促轉基金補助辦理之各項計畫成果及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紀錄、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書籍及影音資料等)，獲補助者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予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之利用，運用於促轉基金補助成果之推廣宣傳及後續活化運用之規劃研析(詳如

附件八、授權同意書)。獲補助者應有權為授權書之授權，並將授權書交付本會收存。

- 八、獲補助者屬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及個人，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九、獲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本會所定相關規定辦理，並本誠信原則對所提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相關責任。
- 十、獲補助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獲補助之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十一、若本會收到獲補助單位或個人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即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停止辦理審查、撥付補助款等相關作業。
- 十二、本作業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附則

本作業注意事項以一百一十五年為試辦期間，依試辦結果評估檢討，續依補助計畫成果及轉型正義政策施政重點，滾動調修內容及優先推動事項，以精進公私協力推動相關轉型正義事項成果。

玖、附件

- 一、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線上填寫欄位表(含計畫書格式)。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三、領據。
- 四、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 五、執行經費明細表。
- 六、執行經費支出原始憑證(黏存單格式)。
- 七、經費請撥單
- 八、授權同意書。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

線上填寫欄位表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請勾選適用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立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含私立大專校院)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自然人)		
申請者			
單位名稱 (個人申請者免填)		單位負責人 (個人申請者免填)	
計畫年度			
重大急迫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畫執行時間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內容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檔案徵集、整理、保存、開放應用及展示推廣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轉型正義文化及社會教育事項，可擴及具轉型正義問題意識之人權及民主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權及長期照顧、社會福利事項(於一百一十六年起開放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落實轉型正義事項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 (封面)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者名稱：[申請者全名]

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全名(請加蓋單位印章)]

(個人申請者免填)

申請單位負責人：[負責人全名(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個人申請者免填)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紀錄說明(若無則免填)

壹、曾經參與政府相關補助計畫之實績

近3年曾經參與之下列計畫並經核定通過(含委託研究、委託辦理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等。

金額單位：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核定計畫經費		計畫執行效益(請具體說明計畫執行前後之差異與效益)
			計畫總經費	補助經費	

貳、同一案件申請獲補助或申請中情形

倘同一案件尚在申請中，未確定獲補助，請於核定日期欄註明「尚在申請中」。

金額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核定/申請總經費	補助機關	核定日期	執行項目	執行期間	核定/申請補助款

參、近3年曾申請未通過之計畫說明

計畫名稱	申請年度	補助機關	未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input type="checkbox"/> 撤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計 畫 書

壹、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執行者：

二、計畫名稱：

三、辦理目的：

(請簡要說明)

四、辦理時間：000 年 00 月至 000 年 00 月

五、計畫申請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00 元

(如為跨年度計畫，請分年說明申請補助經費)

六、執行內容：

(請說明執行項目、執行方式、定期檢討機制、合辦單位，及辦理公私協力(如培力、定期聚會等)事項；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

七、預期效益：

(請說明量(質)化目標、預期影響等)

八、工作期程規劃：

(如為跨年度計畫，請分年說明各年度工作期程規劃並依序列表如下)

執行時間 (原則以季或月為單位)	工作摘要	查核點 (視業務性質自定)
第一年		
		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預計完成事項

第二年(如為跨年度計畫，請續填說明工作期程規劃)		
		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預計完成事項

九、經費概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助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計畫審核機關核定情形 (申請者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捐)助金額(元)
經常門(視需求自行增列)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合計						
備註： 一、各執行者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二、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三、非指定項目補(捐)助，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得由執行者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四、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補助機關(計畫主管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聯繫窗口：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貳、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計畫主管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私立大專校院使用)

領 據

茲收到「○○○案(計畫)」補助經費

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受補助單位：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經手人	出納或驗收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

中華民國 ○ ○ ○ 年 ○ ○ ○ 月 ○ ○ ○ 日

銀行存摺影本(或郵局劃撥帳號)黏貼處

(個人使用)

領 據

茲收到「○○○案(計畫)」補助經費

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此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具領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 ○ ○ 年 ○ ○ ○ 月 ○ ○ ○ 日

銀行存摺影本(或郵局劃撥帳號)黏貼處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

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

壹、獲補助者：

貳、執行期程：

參、年度計畫補助經費：

(如有申請計畫變更，請說明原核定經費)

肆、年度經費執行率：

單位：新臺幣元

核定經費	實支數	執行率(%)	說明
			(執行率未達 90%者，請敘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伍、支出用途：

單位：新臺幣元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實支數	備註
一、還原真相	政治檔案蒐整開放及研究推廣		
	識別及處置加害者		
	清除威權象徵		
二、平復權利	國家不法平復		
	被害人權利回復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三、教育文化	轉型正義教育		
	人權教育		

運用方向	運用事項	實支數	備註
	保存不義遺址		
四、社會公益	長期照顧		
	社會福利		
五、其他事項			請敘明推動事項
	合計		本欄應與「肆、經費執行率」之實支數總額相同

陸、年度工作達成：

工作摘要	查核點	說明 (簡述完成事項；如有未完成事項，請說明原因及改進措施)

柒、效益評估：

(請依年度目標或預期效益說明量(質)化目標執行情形、政策(影響)評估等)

捌、計畫成果自評：

(計畫內容與成果說明、結論、建議等)

玖、成果相關附件及說明：

(辦理成果之照片、影音資料、出版品等) 填報說明：文字編排採直式橫書格式，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為 14，行距為 23。(填報後請自行刪除本說明)

(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私立大專校院使用)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
 原始憑證黏貼存單
 000 年度
 (計畫名稱)

新臺幣：元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						用途說明 (載明具體用途)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

備註：憑證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個人使用)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還原歷史真相旗艦計畫
原始憑證黏貼存單
000 年度
(計畫名稱)

新臺幣：元

憑證編號	經費項目	經費							用途說明 (載明具體用途)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支 出 憑 證 黏 貼 處

備註：憑證請按編號編列，並依序黏貼。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經費請撥單
000年度

接受補助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私立大專校院名稱：

計畫執行情形：(請簡述完成事項)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年度	核定補助金額(A)	已撥金額(B)	累計實付數(C)	執行率%(D=C/B)	本次請撥金額(E)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	未付金額(G=A-F)	說明
000計畫	115年								
	116年								
	:								

經手人：

出納單位：

會計單位：

負責人：

備註：當年度第一期已撥款項執行率達 80%，始可請撥當年度第二期款 50%。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公私協力推動計畫經費請撥單
000年度

接受補助個人名稱：

計畫執行情形：(請簡述完成事項)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年度	核定補助金額(A)	已撥金額(B)	累計實付數(C)	執行率%(D=C/B)	本次請撥金額(E)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	未付金額(G=A-F)	說明
000計畫	115年								
	116年								
	⋮								

備註：當年度第一期已撥款項執行率達80%，始可請撥當年度第二期款50%。

授權同意書

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同意將_____（補助計畫名稱）授權乙方依本同意書規定方式使用，雙方為相關權利義務事宜，訂立條款如下：

一、授權標的

授權標的(範圍)如下(詳附件):

(研究或計畫成果、出版品之名稱、目錄、章節、頁數、圖片、圖說等，或同意全部授權。授權範圍請自行填寫，並檢附 PDF 電子檔光碟。)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授權範圍及利用方式

甲方應無償、非專屬授權予乙方，甲方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除改作及相關可能損害原創權利之情事外，乙方得依著作權法所定之其他利用方式，非以營利為目的，不限時間、地域及次數之利用，運用於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下稱促轉基金)補助成果之推廣宣傳(如刊載於促轉基金公私協力平臺系統，提供線上檢索、閱覽、下載等非營利運用)及後續活化運用之規劃研析。

三、授權期間

永久授權

四、授權費用

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得依本同意書之約定使用授權標的。

五、授權變更

本同意書非經雙方以書面合意，不得變更。經雙方合議變更者，應附於本同意書之後作為授權同意書之一部分。

六、擔保

- (一) 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二) 甲方應擔保其依本同意書所提供之所有授權標的，絕無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情事。
- (三) 甲方違反本條之約定時，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如因此而致乙方、乙方負責人或乙方員工受主管機關調查、追訴、或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時，應依乙方之要求出面負責處理，或提供必要之說明、證據或其他協助。
- (四)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機關/單位印鑑

立同意書人(甲方)：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